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1 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官員,大家早安。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應到人數9位,目前出席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敲槌)審查範圍:市政府提案,共計4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11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案」總經費計新台幣249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149萬7,000元佔60%、市政府配合款99萬8,000元佔40%),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在發問之前,先請主管單位詳細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主席,還有各位議座,這個案子主要是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案,屬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歷年會經過申請補助,這個部分會在補助的項下,我們會透過發包方式來整修鐵橋還有加強維護,這是111年11月29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111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由中央補助149萬7,000元佔60%、本府配合款99萬8,000元佔40%,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明澤: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最主要是現在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在都市發展局裡面有類似管理維護案約有幾個地方?只有一個地方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是。

陳議員明澤:

為什麼這個是由都市發展局維護呢?文化資產應該由文化局來做維護,請了解一下原因。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這是從103年就劃由都市發展局來協助維護管理,當時的考量可能是因為都市發展局的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有一些回饋收入,大概是由這筆做配合款方式的協助。

陳議員明澤:

是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這是個案,是這樣嗎?文化局類似像這樣的個案,應該 是協調後直接由文化局處理;如果通案很多,由你們來協助也還好,才一個案子而 已,我覺得會橫生一些問題。以後類似這樣的案子,應該是由文化局主導,你們的 經費補助可以由什麼項目協助支出,這樣比較好,我提出這樣的建議給與會的議員 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循著陳議員明澤的意見,請教都市發展局在這幾年維護管理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因為這是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所以你們有沒有能力維護管理國定古蹟文化資產的部分?你們在管理上有沒有什麼狀況,還是你們有沒有能力可以處理?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跟主席、議座報告,目前這八年來維管範圍裡面發現比較大的問題有兩個部分, 第一個,是木枕腐爛的問題,因為它是在高灘地的上面,所以木枕很容易壞掉,還 有白蟻的侵蝕;第二個,是橋體鋼構油漆容易剝落。這兩個部分就占滿大的維護費 用,其他還有一些清潔及小額採購的設施改善。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它結構本質出現問題,你們怎麼處理及維護文物資產古蹟?是更新,還是整修?修復就像同仁所提的,好像是文化局的專業領域,並不是都市發展局的專業領域,你們怎麼去處理?有請教文化局嗎?還是你們自行更換?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我們在每年度申報補助款的時候,都會提管理維護計畫給文化局審定,審定以後 才會報文化部,這些管理維護計畫都會先經過文化局。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要怎麼修繕,都要先經過文化局同意才讓你們去執行?像陳議員明澤所 講的,為什麼不直接交還給文化局主導?

陳議員明澤:

因為是協助他們管理的。

陳議員麗娜:

還是要文化部指定的那些委員來審議,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對。跟議座補充,因為我們跟台鐵局認養是10年,預計在113年截止,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其他單位協調看看。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113年以內都是由都市發展局處理,但是要做什麼還是要文化局同意?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是。

主席(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下淡水溪鐵橋一端是高雄、另一端是屏東,兩個計畫縣市上可以做整合嗎?如果 兩邊合在一起執行,在經費上比較不會浪費,因為請兩個包商比請一個包商施工的 價錢會提高成本,但因為一邊是高雄管理、一邊是屏東管理,兩邊是同一件事情。 〔對。〕是不是有可能達到兩邊的縣市政府,雙方來談這個計畫怎麼共同來做會比 較好一點,在審議上面也不需要分兩邊,我不知道現在的作業模式是怎樣,是不是可以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屏東那一端是由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跟我們一樣要提維護計畫,兩邊在文化部一起審查,至於是不是就單一個單位做維護等等,可能是等113年要解除認養的時候再討論新的機制。

陳議員麗娜:

要113年,等於是明年才結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對,明年,快到了。

陳議員麗娜:

因為各自要負擔部分比例的經費,有沒有可能兩邊共同討論由誰來負責,中央撥款之後,各自負擔的比例經費,統一由一個縣市來處理,這樣可能會在整體經費上比較好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如果是這樣的話,中央文化部自己做就好了。

陳議員麗娜:

那當然是最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當然是最好,可是牽扯到跨縣市,大家都會有一些意見,比較不好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可以,我建議你們向中央申請補助的時候可以提出,先試試看。因為那一座橋由兩個單位維護比較浪費,可以請中央去整合,中央要負責當然可行;如果不是中央負責,地方是不是可以歸給屏東或高雄,選一個來做維護單位,但是必須由兩邊共同出資,如果由高雄來維護,請屏東必須把每一年配合的款項要撥來給高雄,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我們紀錄起來,明年可以討論。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如果再看到這個,現在先紀錄,請大家明年要注意這件事情。

陳議員明澤:

主席,再補充我的看法,就是111年11月29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示公文,正本是 發給高雄市政府,副本是給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文化資產局的古蹟聚落組, 此案公文高雄市政府總收文會分文到文化局主辦嗎?為何沒有發給文化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彦:

文化資產局。

陳議員明澤:

文化資產局發文,至少正、副本也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還是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會直接分文到文化局嗎?會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我們是以高雄市政府的名義去申請。

陳議員明澤:

他發公文給高雄市政府,為什麼副本只給「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卻沒有?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蔡處長東宏:

因為高雄市政府的公文,正本會分到文化局。

陳議員明澤:

對。所以公文的正本、副本這個都是你們的行政流程,以上,我對預算沒問題。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在決議之前,我先提醒這次的工務委員會考察,除了都市發展局以外,請各單位把你們現在興建中、維管中,希望規劃考察行程,考察不是請委員會的同仁去看一下而已,需要實地說明現在經費運用的狀況,我舉個例子,這座鐵橋也可以考察到底錢花在哪裡或社會住宅哪個建案的進度,因為委員會所有的工程經費都很大,而委員會的委員都只是書面作業,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也請專門委員協助,請你們先提報有哪些興建中工程及維護管理案,就是預算通過在進行的這些工程,請你們先提報進來,也請你們規劃好,不是帶我們去看或去吃飯,我要的是真的能夠讓我們可以實地了解,現在所有工務部門的單位預算經費使用的狀況,好不好?這個請大家都列入。這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市發展局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工務局的部分。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4億6,188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3億6,488萬8,000元佔79%、市政府配合款9,699萬6,000元佔21%),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在同仁提出意見之前,我一樣先請局長詳細說明這個案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有關九如陸橋拆除重建的案子,因為九如陸橋已老舊橋齡達46年,經過檢查發現它鋼筋鏽蝕了,鋼鍵錨也都已經外露,橋梁破損狀況已達U3等級,所謂U3等級是危險等級,就必須要拆除重建,我們就向內政部提出「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把它重建,此工程的重建會減少影響中都濕地及九如路內惟那邊的都市發展,不會再有高架橋跨越,變成不容易銜接兩側的土地,所以才把它拆除重建,變成平面橋方式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益):

整個工程的期程能不能說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期程預計在今年先行規劃設計,差不多到十月份的時候,營建署審查完成基本設計之後,預計在年底發包,整個工程實際工期差不多是2年半的時間。

主席(黃議員文益):

2年半。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所以差不多是115年3月完工。

主席(黃議員文益):

預計115年3月完工? [對。] 經費逐年編列? [對。] 中央補助總經費79%?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總經費約4億6,188萬元,中央補助79%,差不多是3億6,488萬元、市府負擔的經費9,000多萬元。2年前鐵工局已經有幫我們預留九如陸橋拆橋費用差不多9,000多萬元,那時候園道在興建的時候,我們已經有跟鐵工局預匡這一筆9,000多萬元的拆橋經費,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麗娜:

600多萬元這個也是?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9,000多萬元全由鐵工局這邊支出。

陳議員麗娜:

拆除?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拆橋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文益):

這9,000多萬元是什麼?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9,000多萬元純粹是工程費用。

陳議員麗娜:

拆除費。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眉蓁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看起來真的還滿破舊,我想知道如果要蓋新的陸橋,新的工法有不一樣嗎?就是它重新興建的方式會更好。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你也知道這個部分原先是要用高架,現在不需要高架,直接平面化變成一般橋梁設計,因為之前我們有跟內政部提出冶煉式,除了具有通行功能,也具有河岸美化景觀橋的功能,問題是在去年我們提出申請時,營建署給我們打回,說這個部分作為通行陸橋就好了。

李議員眉蓁:

就不需要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就是一般平面PCI型預力混凝土橋梁構造,可是我們還會在一些重要橋段跨河中間,做一個行人可以在那邊駐足的景觀逗留點。

李議員眉蓁:

我的意思是因為它真的是高雄市區的主要幹道,所以整個造型也要有所改變,反正既然要重建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也會努力,就像捷克布拉格不是有一座查理橋,雖然是平面式的,我們希望 用這樣的concept (概念) 看能不能做個比較屬於這種景觀的方式,這樣橋下面的貢 多拉也可以通過,我們要設計那個標準。

李議員眉蓁:

高度夠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局長有這樣的設計想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時有要求中間橋墩高度要提高到貢多拉可以通過,所以中間會稍微拱起來一點,我們也在橋的兩側留3.5公尺寬的人行道,未來人行道施作才有那種氣勢,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益):

柏毅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我確認一下,在簡報第4頁是未來的橋梁示意圖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那個是原本的橋梁,都是高架。

李議員柏毅:

以後是跨河面,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都跨河面。

李議員柏毅:

我嚇一跳以為拆掉後要蓋成這個樣子。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不好意思。

李議員柏毅:

對這一筆預算我先表達支持,但是我看過期程,希望包含橋梁設計、工程發包的期程可以快一點。橋梁拆除之後,民眾要從中華路、九如路進入內惟,改變的交通動線可以提早讓市民朋友習慣。〔好。〕如果橋梁拆除要先墊付,我建議橋梁拆除可以先行,你們評估看看。如果工程抓得準,先行的部分要比後面興建橋梁的工程期程減少,就是把整體對市民朋友影響程度的時間縮短到最低,以上建議,謝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李議員的建議。在替代道路的部分,我們預計封橋應該是二、三個月, 包括配合交通局,就像博愛路的博愛橋拆除時,差不多有一、二個月宣導期,替代 道路是願景橋跟南側中都橋,就是跨河這個部分,以東西向交通來說,是以這兩個 橋做替代道路的方式。

李議員柏毅:

你也跟大家報告中都橋興建幾年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中都橋約民國80年竣工,所以橋齡差不多30年了。

李議員柏毅:

有30年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那個還好,每年都有在做橋梁檢測,謝謝。

李議員柏毅: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横跨愛河兩端的橋梁,還有類似九如橋這樣的狀況嗎?就是已經達到需要改建或要整體規劃的橋梁,還有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應該比較少了,之前要拆除的都做得差不多了,九如橋也將近50年,這個部分來講,拆完之後水岸這邊應該都變成一個平面道路的方式。橋梁來講的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年都有委請專業的學者和顧問公司來做評估。可以修復的當然就去修復,如果真的達到所謂U3必須拆除程度的時候,就會編列預算來做新建橋梁的整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的建議是,因為我們去國外考察,看到國外一些城市的橋梁不只是通行的功能而已,它們是著重整體美觀以及功能性,其實不是像你說的,去年被中央打回票的橋梁,中央說只要做通行使用就好,我覺得對於一個城市的發展太過於侷限和狹隘,〔是。〕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很極力去向中央爭取,新建的橋梁應該要兼具通行以外的功能,要讓人家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如果回到只是通行的經費和規劃,其實很跟不上時代啦!〔是。〕我覺得真的要據理力爭,橋梁不只是通行的功能而已啦!對啊!有些國外大城市的橋梁規劃的實在很好,讓人看起來覺得這個城市連橋

梁都是進步的,我認為要往這方面去發展啦!好不好?再爭取啦!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

李議員柏毅:

橋下面是不是有活動中心還是有環保局的清潔隊?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那個部分到最後都會清掉,只是類似一個倉庫,就像放檔案的倉庫,還有環保局的清潔隊,他們都會配合去做遷移。

主席(黃議員文益):

橋梁拆除附近的居民有沒有不同意見?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反而一條道路從高架變成平面的時候,它引道兩側的發展更具有開發和發展性。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大家都是同一個意見就對了?〔對。〕你們要加快啦!〔好。〕預算通過就 要加快去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柏毅:

加快啦!

主席(黃議員文益):

要加快啦!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

主席(黃議員文益):

工務考察的時候,如果工程有進展了,是不是可以納入考察,讓我們也去了解這個部分?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啊!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你們都可以提出來啦!好不好? [是。]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Y2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等3案」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新台幣9億9,000萬元,提請該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同意墊借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主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的人是不是有來?有要說明嗎?這個 案子是由誰說明?請先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案子是因為捷運黃線要動工,所以有一些場站的部分,比如是Y2、Y4、Y5場站等3案用地取得,必須要由新建工程處來處理,新建工程處負責處理這些用地取得的土地徵收,用地費約九億多元,這需要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來做墊借。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這邊有需要說明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捷運工程局這邊說明。高雄捷運黃線在去年3月奉行政院核定以後,整個基本設計案在6月也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我們隨即積極辦理招標,現在整個工程已經啟動。尤其是機電系統,包含整個鳥松機廠的工程已經在去年底啟動,啟動之後整個沿線的土地,尤其今天所提的Y2、Y4與Y5場站,行經整個神農路、大埤路與澄清路,這些路段道路的寬度不足,未來在施工的時候會造成一些困擾。因為這些原本就是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它就是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的權管機關是新建工程處,所以新建工程處就配合整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的調度,我們也經過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和市政會議通過,同意將經費墊借給新建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未來再分年度編回、歸墊給整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為捷運黃線目前剛開始啟動,在整個總建設經費上的調度還沒有問題,所以我們目前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既然已經是規劃成的道路,為了拓寬,這些經費就是用地費不足, 那是土地徵收上有什麼問題嗎?還是說有被占用?還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因為這些道路原先是寬25米,現在因為捷運開發必須闢建人行道,所以必須要拓寬變成30米寬,當然這個部分是為了因應捷運的開發,所以必須要做道路用地的徵收。捷運開發要在那邊設置設備等等的時候,必須要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法循土地徵收補償的程序,來處理用地的取得,捷運工程局才有辦法去設置這些設施和站體的出土。

主席(黃議員文益):

土地徵收會有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文益):

沒有問題?〔對。〕都可以取得用地?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協議價購不成的時候,到最後可能就會循徵收的程序來走。

主席(黃議員文益):

現在是走協議價購的途徑?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呀!現在一定要先走協議價購。

主席(黃議員文益):

已經開始進行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有啊!開始在進行了,先徵詢這些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意向,當然,可以用協議 價購的話,我們就可以縮短土地取得的時間,這樣捷運要做規劃設計的時候會比較 順利。

主席(黃議員文益):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用地取得?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應該在今年就會執行。

主席(黃議員文益):

今年會執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只要錢一到位的時候,我們就去進行協議價購。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道路要拓寬的部分,它本來就是屬於道路用地。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

陳議員麗娜:

因為要開路的緣故而需要預先借錢,這個部分本來就要開闢,但可能因為要興建 捷運黃線的關係,所以就提早開闢嘛!提早把道路拓寬做了,對不對?原先如果沒 有捷運黃線,可能沒那麼早拓寬這條道路,應該是這樣講啦!但是早晚還是得要開 闢嘛!對不對?如果要開闢的話,一般來講,配合的基金應該是用哪一個基金?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因為是大眾捷運系統的部分,所以是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來做配合。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先不講大眾捷運系統,〔對。〕就是說,如果是一般道路開闢的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一般來講,道路要開闢的時候才會去辦理用地取得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是。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所以變成開闢計畫和用地取得是一個package。

陳議員麗娜:

是。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一個計畫,所以我必須循著年度的預算去編列。

陳議員麗娜:

是。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像神農路和大埤路這些,或是...。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編不到這麼多錢的時候,一般會向哪個基金尋求協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像這樣一般道路用地的取得,一般都會循正常的程序去編列年度預算,比較沒有 用什麼基金去借錢。

陳議員麗娜:

比較沒有?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比較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子啦!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實已經都在借錢了,你們還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錢,雖然有付利息沒錯啦!當然,這個跟捷運將來是有相關連結度的,但是因為這個基金借錢的水位也算高,所以有沒有可能應該要尋求別的基金協助。因為你知道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現在一年要繳的利息錢高達3億元,現在有高達3億元利息錢的基金,就是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和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這兩個都是三億多元,其他比較有可能來協助的基金會不會是都發局的基金?都市發展局的基金有沒有可能?沒有可能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以本案來講,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是要還的,如果是向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墊借,也是要還啊!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兩個基金遇到的難處都是你們跟他們借錢,他們還是跟銀行借錢,他們是這樣子的。也就是說,這個基金裡面如果是有錢的,當然它借錢給你,它還可以賺一點利息嘛!對不對?但問題是它借錢給你,它還得跟銀行借錢,我的意思是這樣啦!這是現在基金上面的一個窘境,現在政府裡面有沒有比較OK的基金可以借錢的?看起來是沒有,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是因應捷運要開闢的,所以用這個基金。

陳議員麗娜:

當然,跟這個案子最有關係的是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嘛!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對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了解,我現在只是請大家要思考一下,就是說,政府自己內部如果基金可以借得出錢的,你就不用再繳利息給銀行嘛!但是如果你跟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錢,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還是一樣要跟銀行借啊!因為我們這一筆預算跟下一筆預算加起來,金額是高達25億多元,是不是?我上個禮拜聽財政局講,現在他們談到的利率是1.18%,今年度的浮動利率可能還會再往上升,所以你們現在設定利率1.5%,目前看起來利息錢還夠,但是說不定到時候捷運工程局還要再多繳利息錢的。也就是說,到時候它的利率可能會超過1.5%,即便新建工程處給你1.5%的利息,你都還不夠,捷運工程局還要另外再繳利息錢,大概是這個部分啦!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利息是覈實啦!

陳議員麗娜:

是,一定是覈實繳。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對對,這一定是覈實。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懂,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有錢的基金,就不用遇到這個問題嘛!但是利息的部分,你現在談定利率1.5%,市政府就是讓你繳1.5%的利息嘛!但是你對銀行團借的話就不一樣了,銀行團它有浮動利率,可能每個月它都給你變動啊!所以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都找不到其他基金可用了嗎?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相關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他基金大概也沒有那麼多錢。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啊!

陳議員麗娜:

都沒有嗎?都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像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也沒有辦法支應這麼大的數字。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像這筆預算是跟捷運有關係的,雖然捷運工程局本身有「高雄市大 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可是如果像麗娜議員說的,你們有自己的基金可是卻 不用,而是去用別人的基金,這樣可以嗎?可以這樣嗎?

陳議員麗娜:

他們也是跟基金借錢啊!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但這是他們的業務。

陳議員麗娜:

他們也是要還錢給基金啊!因為這是一般道路開闢啊!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它是配合整個捷運工程未來施工,還有一些相關地下設施的需要,這個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裡面,它有一個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它是符合自治條例裡面相關規定的,所以應該是最直接的,財源是從這個地方來的。

當然,最好的財源就是編列公務預算,可是公務預算一定沒有辦法一下子容納那麼多金額,而對於整個捷運基金來講,未來有6年的工期,前面剛開始的時候,錢其實還沒有必要借那麼多,所以剛好有餘裕,這個空間上可以來做處理。基本上,它還是有一個法令上的規定啦!當然,這也有援例啦!之前也有幾個案例是這樣做的。以上。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次強調,我都一直認為基金應該要正常運作啦!因為捷運這個部分,它最大的問題就是它將來有很多自籌款的部分,其實目前遲遲都沒有辦法把土地開發得很好嘛!當然,捷運能夠自行土地開發,可是財務還沒有收回的部分,也造成你們現在很多要新蓋的這些路線,可能都還要再借錢之類的,都有可能。這種狀態也有可能導致將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的金額會不斷的往上爬升,會有一個階段點會是這樣。當然,也不排除將來如果你們某一些地方開發之後,回收回來後的財務會比較好一點,債務就會往下降。所以原則上我還是期待這一些基金能夠有一個正常的運作,將來才不會出問題。我們今天的這一條道路,的確是因應捷運黃線的需求而必須先提早拓寬,但是拓寬道路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工務局這邊應該要做的,只是早晚的問題,應該是這樣講啦!雖然最直接相關的當然是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沒有錯,但是因為現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在這幾年都是不斷的一直在借錢的狀態,所以我還是請你們要小心一點,在收支上面應該要稍微注意一下,不然有一天還是會成為議會大會上面的焦點。好,謝謝,藉此帶入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市政府提案工務類第3案和第4案我要保留發言權啦!因為我之前有建議,就是說,有些路段你要做土地徵收的,你們的工程要用到人家的土地,你跟人家徵收,結果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完成,所以工務類第3案和第4案我先保留發言權。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請相關單位尊重各議員的意見,加以採納、研究。第3 案除了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以外,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 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及Y7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不足新台幣15億4,500萬元,提請該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同意墊借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在大家提問之前,請權責單位先詳細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跟上一案大致是一樣的,上一案是Y2、Y4、Y5三個場站的道路用地取得,這個案是Y6及Y7場站在本館路路段上面的一個綠帶,也是還沒有土地徵收而要去徵收的部分,以因應Y6及Y7兩個場站闢建的需求,所以有這樣經費的需求,而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來做墊借。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們都沒有意見嗎?

李議員柏毅:

養護工程處長說明一下吧!這個經費要多少?

主席(黃議員文益):

對啊!處長,你說明一下,綠帶興建是要怎麼興建?請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本館路都市計畫道路是寬25米,目前道路是寬15米,綠帶是左右各5米寬,整個周邊綠帶用地徵收費用大概需要15億元。本館路要做的是Y6和Y7站,整條本館路的話,比如Y6站的綠帶是從本館路90巷到大昌路,長度有640公尺。Y7站的綠帶是在本館路和球場路這邊,有175公尺,那是因為捷運工程局要在這邊設捷運站,設捷運站的話,在綠地裡面,我們要走多目標的使用都是可以的。因為養護工程處是綠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就由我們來辦理,也跟上一案一樣,經過整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的會計師和委員詳細的評估過。本來是想如果要借錢,對養護工程處來講,不用付利息是最好的,但是最終還是要付利息,所以我們還是要編3年預算,市府的財主單位會分3年編列預算來把錢還給這個基金,目前是要做Y6和Y7兩個站,要做周邊綠帶用地的徵收。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你借15億元是很多的,是遇到什麼困難?15億元,不少錢耶!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本館路兩邊都是綠帶嘛!它的都市計畫道路是25米寬嘛!目前15米寬已經先開闢完畢了,已經在通車使用了,未來兩側都要有各5公尺的綠帶,因為這兩段道路需要用到的車站用地才剛徵收到,其他的部分都還沒有徵收啦!所以這兩段綠帶用地徵收,費用算起來就需要15億元。

主席(黃議員文益):

那個綠帶是早期就已經規劃成綠帶用地了,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都市計畫的綠帶。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都市計畫的綠帶。

主席(黃議員文益):

那個部分之前很多糾紛都卡在那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都還沒有徵收啦!

主席(黃議員文益):

都沒有跟人家徵收,所以那邊很多糾紛。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是、是,對。

主席(黃議員文益):

綠帶用地取得之後,你們興建的具體規劃是怎麼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要做捷運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站。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做站體啦!

主席(黃議員文益):

喔!就是站體。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

主席(黃議員文益):

全部做站體?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綠帶不會有綠美化的功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主席(黃議員文益):

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會設計啦!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我們會去設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會設計符合整個多目標使用的方案,捷運工程局會去設計。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我們地下會有一些橫渡線和相關的設施,上面除了相關的一些車站出口以外,我 們上面還是儘量會維持整個綠化的一個功能在,基本上我們會這樣來做處理。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會有綠化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還是會有。

主席(黃議員文益):

做綠帶之後是轉給養護工程處處理嗎?維護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因為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要分清楚,捷運的站體應該就像我們目前的捷運站,捷運公司管的,因為它是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文益):

OK!好,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請說明一下Y6和Y7站地上物補償費和土地補償費分別的狀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向議員報告,Y6站就是本館路90巷到大昌路那邊,長度比較長,私有土地大概有60筆,所有權人有159人,所需的經費是11億多元,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費是650萬元。

李議員柏毅:

地上物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上物就是裡面有占用的,如果有占用的,就是依照政府興辦事業計畫,必須要 再做補償,這是一個程序。

李議員柏毅:

這段是建工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建工路一直過來,經過球場路,大約在烤鴨店那裡。

主席(黃議員文益):

本館路那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烤鴨店那邊是Y7站。

李議員柏毅:

到建工路是Y6站嘛!是Y6站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建工路是Y7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Y7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從建工路一直過來,來到球場路那邊是Y7站;就是切過來,切到本館路,那是Y7站。在Y7站的土地徵收裡面,長度是175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大概有41人,土地徵收補償費是3.4億元,地上物補償費是一千多萬元,合計是3億5,000多萬元。

李議員柏毅:

所以從烤鴨店那邊過去,可能都要拓寬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對,從烤鴨店那邊。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烤鴨店過來那邊。

李議員柏毅:

烤鴨店過來那邊都會拆除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那邊就是捷運的V7站。

李議員柏毅:

那邊算是什麼行政區?那邊算是鳥松區嗎?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 鳥松區。

李議員柏毅:

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烤鴨店那邊以後會變成捷運車站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是。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還有沒有哪位同仁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提醒一下,因為捷運黃線到本館路、到球場路這一頭,球場路這一頭可能是 線帶比較多嘛!球場路這一頭綠帶的部分如果有做太大的變化,可能還是會有很多 護樹團體會有一些護樹的爭議,所以你們應該要先去盤點一下目前的狀態,後續是 否可以儘量把樹留下來,或者說重新去布置,如果是移樹,有沒有可能在現地,也 就是移樹的地方希望是現址移動就對了啦!看要怎麼樣去重新布置這些樹所在的位 置,我覺得會是比較好的。樹跟我們現在所需要的空間怎麼樣去把它找出來,要有 共融的特質。因為現在大家對於護樹意識都是非常強烈的,我覺得如果能夠讓樹在 原地生長,那當然是最好,因為樹木只要移動一次就很容易死掉,所以儘量能夠留 在現場的就請捷運工程局儘量把它留在現址。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對、對,我們會來設計。

陳議員麗娜:

捷運工程局到時候在設計的時候,麻煩你們這些重點要特別注意一下,謝謝。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是是是,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捷運工程從開始做到結束,期程大概多久可以完成?會造成多大的 交通影響?因為那一段路其實每個民代都很清楚,那邊早上車流量都很大,因為這 條路可以通到殯儀館那邊,所以整個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這個跟委員做報告,其實道路現況是15米寬,未來如果拓寬的話,會變成25米寬, 25米是比較寬了啦!這是一點。另外一點,其實這邊的捷運工程設計,它是採地下 潛盾,潛盾就是只有到車站的地方它才會明挖,那其實在交通維護上是還可以做處 理,這個我們會來留意。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好,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4案陳議員明澤保留發言權,其 他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散會:上午11時37分)